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拟调增与关联方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世达”）、关联方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发物贸”）、关联方鄂州通世达沥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通世达”）因采购原料的预计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调增后湖北路桥 2018 年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总额为不超过 26,292.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01%。

2、湖北路桥 2018 年预计采购建筑原材料约 43 亿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不超过 26,292.5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不超过 6.11%，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公司调整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经营行为，采购原材料类关联交易能保障湖北路桥主营业务的持续推进。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 2018 年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总额不超过 13,292.50 万元，占同类型业务比例不超过 3.08%。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 2018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8-029）。

现因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湖北路桥 2018 年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金额进行部分调整，调增与关联方通世达、关联方联发物贸、关联方鄂州通世达因采购原料的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调增后湖北路桥 2018 年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总额为不超过 26,292.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01%，占同类型业务比例不超过 6.11%。

2、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调增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执行情况

鉴于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湖北路桥 2018 年年度预

计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金额进行部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原预计额度		2018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调增额度		调整后预计额度		调整原因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采购原材料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4000	≤0.93	3,983.95	≤7000	≤1.6	≤11000	≤2.56	公司子公司湖北路桥采取材料集中采购模式，通世达今年以来综合报价低，中标率高。
	鄂州通世达沥青有限公司	≤2800	≤0.65	1,303.62	≤1000	≤0.2	≤3800	≤0.88	公司子公司湖北路桥采取材料集中采购模式鄂州通世达今年以来综合报价低，中标率高。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00	≤0.81	3,450.53	≤5000	≤1.2	≤8500	≤1.98	公司子公司湖北路桥采取材料集中采购模式，联发物贸今年以来综合报价低，中标率高。
	湖北联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392.5	≤0.09	0	0	0	≤392.5	≤0.09	
	湖北福汉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2600	≤0.60	0	0	0	≤2600	≤0.60	
合计		不超过13,292.5	不超过3.08	8,738.10	不超过13,000	不超过3.02	不超过26,292.5	不超过6.11	

二、拟调增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松

注册资本：48026.94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384 号

主营业务：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道路养护维修；建材、钢材、水泥、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机电产品销售；沥青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代理。

股东：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280,251,043.07 元，净资产 530,456,680.63 元，主营业务收入 102,653,177.05 元，净利润 7,116,005.29 元。

2、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松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2 日

住 所：武汉市建设大道 384 号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钢坯、废钢、矿石、生铁、有色金属材料（以上需经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水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劳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 东：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360,916,494.36 元，净资产 47,154,468.92 元，主营业务收入 16,468,316.32 元，净利润 2,171,932.18 元。

3、鄂州通世达沥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鄂州通世达沥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诗滔

注册资本：5,754.8582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11 日

住所：鄂州市五丈港

经营范围：各种沥青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沥青产品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彩色路面材料研发及销售（不含生产）；防水材料研发及销售；从事沥青石油化工产品和其他关联公司产品（成品油除外）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货运代理、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场地租赁；路面标志标识的制作和发布；道路养护维修；提供沥青道路工程设备或沥青相关生产设备租赁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工业、农业、交通项目进行投资。（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27,180,663.05 元，净资产 60,764,408.42 元，主营业务收入 22,138,976.25 元，净利润-1,448,025.62 元。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世达、联发物贸、鄂州通世达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联投集团”）间接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联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湖北路桥与通世达和联发物资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公司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通世达、联发物资、鄂州通世达在与公司的历史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约定，供货质量符合要求，且三家公司均拥有较好的行业声誉，运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拟调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 2018 年经营计划，湖北路桥在原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采购的基础上，拟增加与通世达、联发物资、鄂州通世达原材料采购的交易，增加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3,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不超过 3.02%。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采购原材料类关联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四、拟调增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经营行为，采购原材料类关联交易能保障湖北路桥主营业务的持续推进。

同时，湖北路桥 2018 年预计采购建筑原材料约 43 亿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不超过 26,292.5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不超过 6.11%，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根据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生情况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本次调整仅限于交易额度的调整，不涉及关联方的增加，也不涉及交易内容、定价政策及依据、结算方式的调整，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与相关管理人员就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等事项进行沟通了解，保荐机构认为：

东湖高新调整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发生的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